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证书附件·····	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42 号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松霖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松霖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080.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341.6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29.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98.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33.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540.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3.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603.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603.99
差异		G=E-F	0.00

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加计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变更为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越南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及使用，本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881828	6,039,896.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75340	0.00	已销户
漳州松霖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800606	0.00	已销户
松霖越南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10958	0.00	USD 币种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10966	0.00	VND 币种账户
合 计			6,039,896.41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 35,000.00 万元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35,000.00 万元，包括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3,500.00 万元、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了变更募投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8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92.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4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是	61,000.00	26,540.17	26,540.17	8,198.50	26,540.17	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1,236.59 [注 2]	否	是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0.00	35,392.66	35,392.66	0.00	0.00	-35,392.66	0.0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000.00	61,932.83	61,932.83	8,198.50	26,540.17	-35,392.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中的花洒等厨卫产品部分产能向越南转移。依托公司的底层制造共享能力及外协供应链资源对国内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将利用释放出的国内资源发展美容健康类产品。原募集资金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后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35,000.00 万元，包括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3,500.00 万元、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540.17 万元，作为原募投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 61,932.83 万元较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60,080.80 万元大，主要系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募投项目导致		
[注 2]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募投项目中漳州松霖公司厂房以 2024 年 10 月起自用节约房租计算实现效益，故实现效益金额未达到预计效益 10,794.03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注]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美容健康及花 洒扩产及技改 项目	35,392.66	35,392.66	0.00	0.00	0.0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5,392.66	35,392.66	0.00	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松霖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公开披露《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因涉及境外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完成增资款支付，公司暂以自有资金投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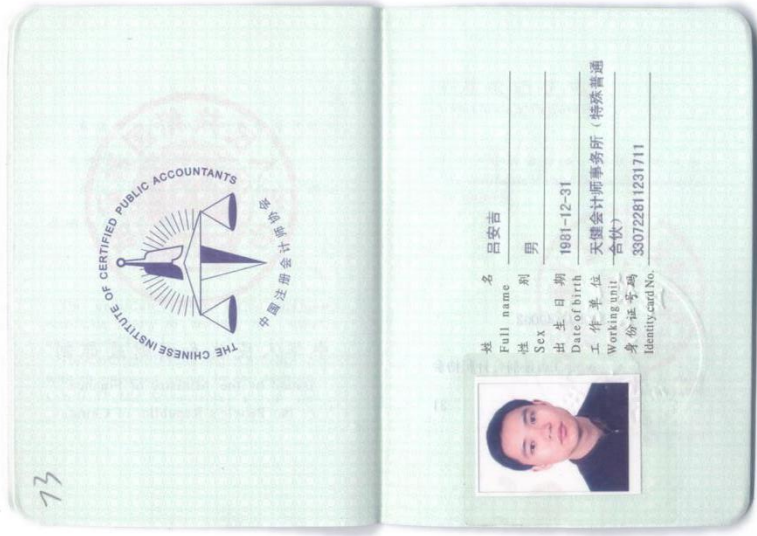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吕安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
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李志媛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9年12月22日

工 作 单 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 证 号 码370522198912222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志媛 110101504649

证书编号：1101015046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志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